



5 紐約市人權法案關於 歧視 騷擾 件應知事項

您因為種族或宗教而在鄰里中成為被針對的對象？
您因為跨性別而受到騷擾？
您因為與家人用外語交談而遭到喝斥？

歧視騷擾屬於下列性質的威脅、恐嚇、騷擾、脅迫或暴力行為：

- 干擾個人的民事或憲法權利；以及
- 因個人實際或被推測的種族、信仰、膚色、國籍、性別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、年齡、殘疾或外僑或公民身份或其它受保護的身份而引起。

- 1 舉報歧視騷擾相當簡單。致電本局舉報歧視行為，只需向本局說明情況。我們將為您提供協助。
- 2 禁止任何紐約市民涉及歧視騷擾行為，每個人均受到免於騷擾的保護。鄰居騷擾您、有人在街上攻擊您，或公車上的乘客歧視您，都是嚴禁的歧視行為。此外，攻擊者可能有許多理由騷擾您，即使是由於受害者屬於被保護的範圍，也不應受到歧視騷擾。
- 3 您應該一律舉報歧視行為，而且您可匿名舉報。本局能夠配合您所居住的社區採取措施，防止此類情況再次發生。
- 4 您對騷擾人提出控告時，本局會向其發出停止歧視騷擾的命令，防止滋擾或騷擾情況繼續發生或產生負面影響。
- 5 本局會命令騷擾人繳交歧視的罰金，並繳交精神賠償金。本局也會命令騷擾人進行民事賠償。

紐約市絕不容忍歧視騷擾。

如果因為您的種族、膚色、宗教/信仰、國籍、性別、性別認同、殘疾、性傾向或移民身份等受保護的身份，受到其他人威脅、騷擾或恐嚇您，或被暴力或脅迫¹為侵犯，請撥打 311 向紐約市人權局 (NYC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) 舉報。紐約市人權法案嚴禁這些行為。